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为（库车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库车市 2024 年草湖牧场购羊补助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绒山羊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阿图什市心愿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图什市心愿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吴提吐尔逊·吐鲁都勒

